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地政處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第9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地政處94年7月13日北市地三字第09431860100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係於89年8月1日發布實施，並於91年7月26日修正第9條條文。今因內政部於94年1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09400721232號函修正「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參考範本」第18點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九條，俾行政機關之行政作為一致，並藉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二）修正重點如下：

- 1、調處結果送達當事人後，其表示意見之法定時間由十日內，修正為十五日內。
- 2、有關法定期間內未表示意見者，原條文係規定視為調處成立，惟為避免有突襲私權之嫌，爰修正為視為不服調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刪除第三項規定。

3、有關逾期未聲明不服者，因修正為視為不服調處，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規定。

二、上開規則，經核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規則地政處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地政處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及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